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教程

(修 订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主编

安徽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本教程是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培训的系列教材之一。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是我国公安保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具体体现。为了适应国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6年10月，国务院决定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统一由公安机关负责，对于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人员来说，这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艰巨而光荣的使命。因此，一方面，尽快提高公安干警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学习法律知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工作，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建国30多年来，我国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理论研究，虽然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提高的过程，但目前仍很不系统，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编写的这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教程》，就是在上述情况下产生的。我们试图使从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的人员通过对本教程的学习，逐步将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纳入法律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的轨道。

本教程是在1986年公安部举办的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业务培训班课程的基础上，汇集国内外有关资料编写而成。1987年4月完成初稿，同年7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邀请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公安院校教师和基层事故处理专业人员审议定稿。它是对建国38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努力将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的一次尝试。它的形成，是集智慧智慧的结晶。

本教程的学习对象，是全国各级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它是所有从事交通事故处理业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教材；是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各级业务领导应知、应会的考核依据；可作为开设道路交通管理专业的公安院校教材，亦可供与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程的出版承蒙公安部法规局、公安部第二研究所、《道路交通管理》编辑部以及北京、上海、天津、大连、重庆、常熟等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通力协助，特别是沈阳、无锡、西安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人力、物力上给予了很大的支持。讨论初稿时，各地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本教程的执笔者，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章为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高国斌同志，第十、十一、十五、十六章为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王子幸同志，第六、十二、十三、十四章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马建中同志。全部稿件经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刘传炳、王焕德、杨瀚同志审阅。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切希望各地同志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

1988年8月

责任编辑 孙述庆 王宏金

执 笔 高国斌 王予幸 马建中

审 稿 刘传炳 王焕德 杨 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教程

(修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主编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合肥晓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75 字数700,000

1989年1月第2版 198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0

中国标准书号: ISBN7-5336-0307-9/G·858

定价: 7.00元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 1	利用 16
第一节 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定义..... 2	一、痕迹的形成和种类..... 16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 3	二、痕迹鉴定的原理和方法..... 18
一、后果分类..... 4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痕迹..... 19
二、原因分类..... 5	一、轮胎痕迹..... 19
三、交通工具分类..... 5	二、车体痕迹..... 26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7	三、其它痕迹..... 26
第一节 概述..... 7	第三节 交通事故痕迹的发现、测量和利用..... 26
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概念及分类..... 7	一、对轮胎印痕的测量..... 27
二、现场调查的目的..... 8	二、肇事车辆痕迹的测量..... 30
三、现场调查的准备..... 8	三、痕迹的鉴别分析..... 31
第二节 现场调查的内容..... 9	四、事故现场痕迹测量和鉴别时的注意事项..... 34
一、时间调查..... 9	第四节 痕迹、物证的提取..... 35
二、空间调查..... 9	一、提取原则..... 35
三、生理心理调查..... 9	二、提取方法和注意事项..... 36
四、环境条件调查..... 9	第四章 交通事故现场摄影 37
五、后果调查..... 9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三节 现场调查的要求..... 9	一、事故现场摄影的具体任务..... 37
一、及时迅速..... 9	二、事故现场摄影的要求..... 37
二、全面细致..... 10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摄影的方法和内容..... 38
三、客观真实..... 11	一、现场摄影的分类..... 38
四、依法调查..... 11	二、光线和滤光器的运用..... 41
第四节 现场调查的组织和纪律..... 11	第三节 事故现场痕迹的拍照..... 44
一、现场调查的组织领导..... 11	一、各种痕迹的拍照..... 44
二、现场调查人员的纪律..... 12	二、尸体与伤痕的拍照..... 45
第五节 现场调查的方法和步骤..... 12	第四节 现场照片的制作..... 47
一、掌握现场概况, 落实保护措施..... 12	一、现场照片的制作..... 47
二、实地调查的基本方法..... 13	二、现场照片常出现的问题..... 47
三、调查的基本步骤..... 13	
四、现场调查的收尾复核..... 15	
第三章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和	

第五章 交通事故现场图的绘制	49
第一节 概述	49
一、现场图的作用	49
二、现场图的种类	49
第二节 现场定位	50
一、确定方位	50
二、选定坐标基准点	51
第三节 现场图的绘制方法和应用	51
一、极坐标法	51
二、直角定位法	51
三、三角测量法	53
四、现场主要痕迹的测定	54
第四节 现场测量	54
一、测量道路	54
二、测量点的确定	60
第五节 现场图的绘制	60
一、现场草图绘制的重点	61
二、现场草图的审核	61
三、现场图中常见的失误	61
四、制作现场比例图	62
第六章 交通事故中常见人体伤痕的鉴定	82
第一节 概述	82
一、人体的构成	82
二、人体器官与系统	84
三、人体的皮肤、肌肉和骨骼	87
四、人体的损伤	89
第二节 交通事故中常见的人体损伤	91
一、人体皮肤、肌肉损伤	91
二、骨骼损伤的特征与成因	92
三、颅脑损伤的特征与成因	97
四、胸腹部损伤的特征与成因	99
第三节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的体表检查	101

一、尸体现象	102
二、尸体体表检验的方法	103
第七章 肇事车的检验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一、名词定义	108
二、车辆的外廓尺寸界限	109
第二节 行驶系的检验	110
一、车架、前后桥检验	110
二、轮胎检验	110
第三节 转向系的检验	112
第四节 制动系的检验	113
一、液压式制动	114
二、气压式制动	115
三、气—液综合式制动	116
第五节 灯光、喇叭、后视、防护部位的检验	117
一、灯光	117
二、喇叭	119
三、后视镜	119
四、安全防护装置	119
五、前风挡	119
第八章 车速计算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一、计算过程涉及的主要数据	120
二、有效制动距离是计算的依据	120
第二节 计算公式及其应用实例	121
一、所有车轮制动有效的公式	121
二、只有前轮制动的公式	121
三、只有后轮制动的公式	122
四、只有一个前轮和一个后轮制动的公式	122
第九章 交通事故逃逸案的调查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可供侦察的现场痕迹、物证	124
第三节 对逃逸现场痕迹、物证的调查和利用	125
一、发现、调查轮胎印痕, 确定肇事车种、车型和逃逸方向	125
二、发现利用油漆片	132
三、发现利用玻璃碎片、破损车辆零部件等散碎痕迹、物证	133
第四节 调查逃逸事故的具体方法	133
第十章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证据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证据的概念及意义	143
一、证据的基本特征	144
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证据的意义	145
三、交通事故处理中证据的证明对象	146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47
一、常见的分类方法	147
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证据种类	150
第四节 证据材料向证据的转化	167
一、要占有大量详尽的原始材料	167
二、对材料进行审核, 形成有效的法律文书	168
三、认定证据时的注意事项	169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造成交通事故的各种原因	171
一、事故中人的因素	171

二、事故中车辆的因素	173
三、事故中道路的因素	173
四、事故中环境的因素	174
第三节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和方法	174
一、认定事故责任的基本原则	174
二、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	176
三、交通事故责任的分类	178
四、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方法	179
第四节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步骤	180
一、研究因果关系, 明确有无责任	180
二、分析路权, 确定责任大小	182
三、研究安全因素, 最后认定责任	184
四、事故责任认定规则	186
第五节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程序	187
一、审核材料	187
二、分析起因	187
三、上报审批	187
四、宣布责任	192
五、申诉复查	192
第十二章 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概念	195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195
二、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特点	198
三、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种类	201

第三节 行政处罚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实施	203
一、行政处罚的对象、种类、轻重标准的确定	203
二、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实施	210
三、交通事故实施行政处罚的注意事项	213
第十三章 依法惩处交通事故犯罪	215
第一节 交通事故中犯罪的认定	215
一、交通事故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15
二、犯罪构成与交通事故具体犯罪	218
第二节 公安机关追究交通事故犯罪中的职责与办案方法	224
一、公安机关在追究交通事故犯罪中的职责	224
二、公安机关在追究交通事故犯罪中的办案方法	229
三、追究交通事故犯罪中法律文书的制作	233
第十四章 几种特殊的交通事故处理	238
第一节 涉外交通事故	238
一、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原则	238
二、涉外交通事故现场调查与处理	239
三、涉外交通事故的赔偿和处罚	241
四、处理涉外交通事故中应注意的礼节与事项	242
第二节 伤亡者众多的特大交通事故	243
一、伤亡者众多的特大交通事故处理原则	243

二、伤亡者众多的特大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244
三、伤亡者众多的特大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247
第三节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交通事故	249
一、交通事故中公民行为能力的认定	249
二、交通事故中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责任承担	251
三、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损害赔偿	252
第四节 处理其它特殊交通事故时应注意的问题	253
一、军车事故的管辖与处罚	253
二、事后报案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	253
三、铁路道口交通事故的概念和现场处理	254
四、无赔偿能力交通事故的认定和补偿	255
第十五章 交通事故的文书档案管理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建立事故档案的意义	256
一、掌握全貌，及时处理	256
二、认定性质，分清是非	257
三、追究责任，提供证据	257
四、积累资料，预防事故	257
五、接受复查，防止偏差	257
第三节 建立事故档案的方法	258
一、事故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258
二、事故档案的内容	259
三、事故档案的要求	260
四、事故档案的保管期限	261

第四节 事故档案的运用.....	261
一、研究交通事故原因,抓住规律特点,采取防范措施.....	261
二、为道路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261
三、积累材料,摸索规律,提高结案率.....	261
四、防止工作失误,提高工作效率.....	262
五、为交通安全教育提供宣传资料.....	262
六、运用档案时的注意事项.....	262
第五节 事故档案的管理.....	262
一、集中管理,妥善保管.....	262
二、按照规定,分类装订.....	262

三、正确编目,建立索引.....	263
四、按照规定,查阅档案.....	264
五、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265
六、加强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	267
第十六章 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统计的基本知识.....	269
一、综合指标.....	269
二、动态数列.....	271
三、统计报表.....	273
第三节 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275
一、统计分析的内容.....	275
二、统计分析的主要方法.....	276
三、统计分析的运用.....	280
参考书目.....	285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8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24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4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343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品管理条例.....	346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350
10、部颁标准:各级公路主要技术指标(摘录).....	351
11、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5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62

第一章 交通事故

第一节 概 述

交通事故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通称的交通，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是指人们出行和物品运输流通过程中在分隔地点间的往来。它包括空运、水运、铁路、道路、邮电、通讯、管道运输等多种方式。本教程讲述的是在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我国道路交通的起源和发展，是随着社会生产发展、运输工具变革而发展的。根据史料记载，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步行时代。这个时代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以前，当时人类社会基本上处于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生产工具非常简单，生产力极为低下，交通往来基本上都是步行。第二阶段是马车时代。这个时代大约从公元前2000年到公元19世纪末叶。在这个时代里，人类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四个阶段，生产工具由简单的石器发展到机器时代，并发明了车这种运输工具。由于用马拉车出现的较早、较多，延用年代也长，故称为马车时代。马车时代对人类历史是一个很大的进步，用马拉车代替人类身背肩扛或拉车，使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也使人类从繁重的体力运输劳动中得到了一定的解放。马车时代经历了约4000年。第三阶段是汽车时代。1886年德国人研制出第一辆内燃机汽车，标志着汽车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时代，虽然经历的时间比较短，但由于科学技术进步，社会生产力空前提高，使得汽车工业这一新兴事物迅猛发展，极大地提高了运输效率，促进了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我国最早的两辆汽车，据记载是20世纪初(约1901年)从美国运到上海的。这是我国汽车时代开始的标志。但殖民地半殖民地旧中国内忧外患、经济落后，没有自己的汽车工业，道路交通发展缓慢。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医治了战争创伤，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了自己的汽车工业，使道路交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大好形势下，我国的道路交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汽车的出现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现代道路交通中各种交通工具运行速度相差悬殊，加之人们的认识、道路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后于车辆增长、交通量增加的形势，因而出现了交通拥挤、堵塞，事故增多的问题。按照交通工程学的观点，构成道路交通主要有三个因素，即：人(包括行人和驾驶人员)、车(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路(包括街道和公路)。道路交通事故就是由于人、车、路三者之间的时间和空间关系失调，发生冲突从而导致人、畜死伤和车、物损失的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像无形的战争，危害和影响极其严重。据统计，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全社会始入国家统计的非正常死亡和财产损失的总和。它已成为人们非

常关心的社会问题。

就总体来说，道路交通管理就是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现代技术的原理以及方法，来研究和调整人、车、路三者之间在时间、空间里的相互关系，从而达到交通秩序好、安全、通畅、低公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目的。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作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集体财产安全的根本目的出发，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来调整人们的道路交通关系，保护遵纪守法者，处罚违法肇事者，从而体现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并以此加强交通管理，提高人们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的自觉性，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道路的正常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在整个交通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通过处理交通事故，能够正确地认定事故当事者各方的责任程度，并根据责任对当事人作相应的处理，从而维护国家利益和法律的尊严。

(2) 通过处理交通事故，能够维护遵纪守法者的正当权益。调解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法人与法人之间，由于事故当事人危害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赔偿；同时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肇事责任者进行行政处罚或提请追究刑事责任。

(3) 通过处理交通事故，能够实地调查研究各种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条件，掌握其规律和特点，改善交通环境和管理措施，为预防交通事故提供依据。

(4) 通过处理交通事故，能够为交通安全宣传提供真实事例，教育群众遵守交通法规，保障交通安全。

随着我国交通管理工作的日益发展和交通管理理论研究的深入，以及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对相关科学的应用，如证据学、痕迹学、刑事侦查学、运动力学等等，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正在逐渐形成自己的学科——《交通事故学》。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定义

交通事故的定义是什么？这个问题目前在国际和国内都有不同的说法。但为了研究交通事故，我们需要对交通事故的概念下个简要明确的定义，以便能较为准确地掌握其内涵。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词典》中对交通事故作了如下定义：“交通事故通常指人、车在城镇街道、公路上造成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原因是多样的，一般因违反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造成，有的因驾驶员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所造成的；也有个别的是有人蓄意破坏造成的。但由于不能抗拒（如自然事故）或者不能预见（如突然发生的事故）的原因，或者不在上述范围的地方而在车站、码头、广场、海堤、工矿厂区、建筑工地、田间等处发生类似的事故，不能作道路交通事故论处。”

根据近年来对这个问题研究和具体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凡车辆、人员在特定道

路通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和一般通行原则或依法应该承担责任的行为而造成的人、畜伤亡和车物损失的交通事件，均为交通事故。”

对这个定义，可以理解为构成交通事故需要具备五个缺一不可的要素：

1. 车辆、人员

车辆包括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这是交通事故的前提条件，即当事方中，至少必有一方使用车辆，如无车辆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人员，是指参与交通的自然人。

2. 在特定道路上

这是道路交通事故的特征，是指事故发生的空间处在国家交通法规明确规定的“公路、城镇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住宅区内不具有公共使用性质的道路不在此列。因此，可以说只要产生了交通事故、后果，并且是发生在上述特定的道路上，即应认为是道路交通事故。

3. 通行过程中

即车辆不是静止而是在行驶中。确切地讲，至少有一方车辆与和交通事故有关的因素处于交通单元间相对运动状态。如车与路、车与人、车与车相对运动。因此，乘车人如在车辆运动状态下，由车上跳下造成事故属于交通事故，而车辆停稳后，乘车人由车上跳下发生的事故则不属于交通事故。停在路边的车或站、坐在路边的人，被过往车辆所撞，造成后果，因为过往车辆在运动中应属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得出车辆通行是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的关键因素。

4. 具有违法性质

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具有违反交通法规规定的主观过错，也包括没有主观过错，但按照法律规定应该承担责任的行为，例如，《民法通则》中无过错赔偿原则所列举的情况。但是因为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原因，如地震、台风、山崩、洪水、雪崩、泥石流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自杀或利用交通工具进行其它犯罪，以及精神病患者在发作期行为不能自控而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5. 损害后果

既要有以上特定条件又要有人、畜伤亡或车、物损失的后果，没有后果不能称之为道路交通事故。

以上五种要素，可以作为鉴别道路事故的必要条件和依据，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应用。公安部门在不同时期关于交通事故统计标准和统计范围所做的不同的规定，是从管理角度提出的。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类，目的在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分析的

角度、方法不同，对道路交通事故所分出的类别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状况，主要有如下三种分类方法：

一、后果分类

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按照1985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国家统计标准，将交通事故分为：

1. 轻微事故

是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轻伤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机动车事故损失折款在200元以下，非机动车事故损失折款在50元以下的。

2. 一般事故

是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重伤1~2人；或轻伤3人及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机动车事故损失折款在200元以上至5000元，非机动车事故损失折款在50元以上的。

3. 重大事故

是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死亡1~2人；或重伤3~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折款5000元以上至10000元；或虽未造成人身伤亡，但危及首长、外宾、知名人士的安全，政治影响很坏的。

4. 特大事故

是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死亡3人或3人以上；或重伤11人以上；或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折款在10000元以上的。

所谓死亡，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当场死亡和伤后7天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所谓重伤主要是指下列情况：

- (1) 经医生诊断成为残废者，或可能成为残废者；
- (2) 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手术才能挽救生命的；
- (3) 人身要害部位严重烧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但烧伤、烫伤因积占全身1/3的；
- (4) 严重骨折，比如胸骨、肋骨、脊椎骨、锁骨、肩胛骨、腕骨、腿骨和脚骨等骨折，以及严重脑震荡等；
- (5) 眼部严重受伤，有失明可能的；
- (6) 手部受伤，如大拇指轧断一节，中指、食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各轧断一节，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残疾可能的；
- (7) 脚部受伤，如脚趾断三只以上；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类行走自如的残疾可能的；
- (8) 内部伤害、内脏损伤，或内出血，腹膜伤害；
- (9) 不属上述范围内的伤害，但经医生诊断认为受伤较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各条确定。详查附录部分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所谓轻伤，就是指经医务人员诊断，需要休息一天以上，且不致重伤者。

所谓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修复损坏车辆的材料费用，物品、货物，牲畜损失的折价费用。没有计算人员伤亡的误工费、赔偿费、补助费等，也不包括因事故所用的间接费用。

二、原因分类

任何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有其必备的原因。因此，从原因上可以把交通事故分为两大类，即主观原因类和客观原因类。

主观原因类是指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本身内在的因素，即主观故意或过失。主要包括：违反规定、疏忽大意、操作技术等方面的错误行为。

（1）违反规定，是指当事人由于思想方面的原因，不按交通法规和其它交通安全规定行驶或行走，致使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紊乱，发生事故。如酒后开车、非司机开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故意不让、违章超车、违章装载、非机动车走快车道、行人不走人行道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2）疏忽大意，是指当事人由于心理或生理方面的原因，没有正确的观察和判断外界事物面造成的失误。如心理烦恼、情绪急躁、身体疲劳都可能造成精力分散，反应迟钝，表现出瞭望不周、措施不及或措施不当；也有的当事人凭主观想象判断事物，或过高地估计自己的技术，过分自信，引起行为不当而造成事故。

（3）操作不当，是指驾驶车辆的人员技术生疏，经验不足，对车辆、道路情况不熟悉，遇有突然情况惊慌失措，发生操作错误。如有的机动车驾驶员刹车时误踩油门踏板和有的骑自行车人遇情况不能停车面造成的事故。

从道路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看，一般地讲原因往往不是单一的，但任何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都有其促成事故发生的主要情节和造成后果的主要原因。在诸多的交通事故中，绝大部分都是当事人主观原因造成的。

客观原因类是指由于道路条件（包括气候、水文、环境等）不利因素导致的交通事故。这类事故虽然没有因驾驶人员主观原因发生的事故所占比例高，但在某种情况下，它却常常是产生事故的诱因。但目前由于我们交通管理部门尚缺乏对客观条件和因素进行调查、测试的手段，因而在事故分析中这类原因往往被忽视，这是需要事故处理部门和人员注意改变的一种倾向。

三、交通工具分类

根据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交通工具，可以把交通事故分为三大类：

1. 机动车事故

是指在事故当事方中机动车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但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的事故中，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的，也应视为机动车事故，因为在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相对为强者。

2. 非机动车事故

是指畜力车、三轮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性能车辆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在非机

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事故中，非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的应视为非机动车事故，因为在道路上行驶，两者比较非机动车为强者。

3. 行人事故（无车辆）

是指行人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

思考题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2. 交通事故的定义，具体怎样理解？
3. 交通事故的分类主要有几种？分类的目的是什么？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第二节 概 述

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概念及分类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人、畜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所占有的空间。

所有道路交通事故都有现场存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客观存在,是判定事故过程的依据,分析事故原因的基础。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可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两大类。变动现场中还包括伪造现场、逃逸现场。还有一种特殊情况的恢复现场。

1. 原始现场

指没有遭到任何改变或破坏的现场。车辆、人、畜和一切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均保持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原始现场完整地保留着事故发生后时间、空间变化状态,可以为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责任的鉴定提供客观的依据。

2. 变动现场

指由于某种人为的或自然的原因,致使现场的原始状态有了改变的交通事故现场。

(1) 正常变动现场

一般正常情况下改变现场状况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为将伤者送医院抢救,移动了车辆停止和伤者倒卧的位置;

②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车以及首长、外宾、使节乘坐的汽车在发生事故后,因任务的需要驶离了现场;

③由于风吹、雨淋、日晒、下雪等天气影响及围观群众或事故当事人的不慎,导致现场痕迹的消失、被破坏一部或大部;

④一些主要交通干道或城区繁华地段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交通堵塞,需立即排除,因而移动了车辆及其它物体。

对于变动现场,必须注意识别和查明变动的原因及情况,以利于辨别事故的发生过程,正确分析原因和责任。

(2) 伪造现场

是变动现场的一种,但与一般的变动现场不同。这是当事人为了逃避责任、毁灭证据或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有意改变或布置的现场。

伪造现场特征是:现象的表现不符合事故发生的客观规律,物体的位置与痕迹形成的方向明显矛盾。在调查中,只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规律出发,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和分析,是可以识别的。

(3) 逃逸现场

也是一种变动现场。肇事人为了逃避责任驾车潜逃而导致现场变动,其性质与伪造

现场相同。逃逸现场一般都会留下些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可以经过细致的调查、侦破，最后确定肇事逃逸者。

(4) 恢复现场

指在现场撤除后，根据现场调查笔录等材料重新布置恢复的现场。恢复现场一般都是根据事故分析或复查案件的需要而重新布置的。

在特殊情况下，将变动现场根据目击证人及当事人的指定，重新恢复到原始状态进行调查时，对这种重新恢复原始状态的现场，称原始恢复现场，以与真正的原始现场相区别。

二、现场调查的目的

现场调查，是指用科学的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实地验证和查询，并将得到的结果完整、准确地记录下来的工作。现场调查是公正、客观、严密地查明道路交通事故真相的根本措施，是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的依据，并为事故损害赔偿和依法处理肇事人提供证据。具体要求是：

(1) 通过现场调查，要了解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情节，为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进一步分析、研究、掌握交通事故发生的全过程提供依据。

(2) 通过现场调查，要发现、提取、搜集和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以及鉴定交通肇事罪与非罪界限的必要证据，以保证事故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通过现场调查，要根据查询的情况和发现的痕迹、物证，判断肇事逃逸车辆的种类、特征和逃逸方向，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综上所述，现场调查对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国30多年来，各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实践也表明，现场调查工作的质量好坏，往往直接影响事故处理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因此，每个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必须高度重视现场调查工作，熟练掌握现场调查技术，不断提高实地调查水平，保证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现场调查的准备

与其它调查工作一样，交通事故现场调查也要在各方面作好充分准备，以保证现场调查工作的质量。

(1)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都要挑选一定数量的思想好，法律、政策、业务、技术、文化水平较高，精明强干的干警，担任事故处理人员；并设立专门处理交通事故的机构，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包括痕迹、法医）和专用车辆、专用工具（包括交通事故勘查箱、水平仪、绘图仪器等），专用器材（包括照相机、录像机、录音机、照明灯具等）；同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车辆使用和工具器材完好有效，以保证事故处理人员能够及时到达交通事故现场，准确调查取证。

(2) 事故处理人员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现场调查中，要求对复现的痕迹、物证，坚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认真调查记录，切忌带着框框先入为主。对有争议和有疑点的痕迹、物证决不允许主观臆断，防止做出错误的结论。

(3) 事故处理人员要牢记人民警察的宗旨，树立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高度负责的职业感，钻研业务、熟悉管区道路、地况情况，培养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只要接

到报案，不论白天黑夜，刮风下雨，节日假日，都要及时赶赴现场，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难完成任务。

第二节 现场调查的内容

根据交通事故的性质，现场调查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时间调查

时间是人类活动最基本的坐标之一，它也是分析事故发生过程的证据之一。时间调查是用以确定事故的时间坐标，以及与事故有关方面的时间关系。如有关车辆出车、中途停车或收车的时间等。

二、空间调查

调查事故发生地点、场所，以及车辆、物体、人体、尸体、牲畜、痕迹、散落物和道路设施等的位置及关系，用以确定事故各方相互运动的速度、路线、冲突点和部位等。

三、生理心理调查

调查当事人的心理状态，身体与精神条件，以及生理方面对造成事故的影响因素等。

四、环境条件调查

调查车辆、道路、道路相关设施、道路管理设施和自然条件对事故的影响等。

五、后果调查

调查人员伤亡、车物损失情况及原因等。

上述调查的依据，一是现场的客观存在；二是当事人和目击者的陈述；三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的理论证明。这三者之间以客观存在为主。因为当事人和目击者的陈述往往受本人修养和所处环境的局限而带有不真实甚至虚假的成份。比如，事故的当事人由于一时过度紧张或恐惧而发懵，弄不清事故的过程。或因为事故与自己有关，其陈述的情况带有避重就轻的成份。对于目击者来说，虽然身在现场，但由于事故发生过程非常短促，而且事先毫无思想准备，加之不同的观察角度的影响，多数也不可能看得十分清楚、准确。因此，他们经过回忆的证词，往往带有推测的成份，而且与其个人生活经历、反应、记忆能力、逻辑水平、表达能力等有密切联系，难免带有主观性和片面性。所以，由当事人和证人提供的材料，只能作为现场实际材料的印证和补充。

第三节 现场调查的要求

长期工作实践经验表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需要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及时迅速